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08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吳張玲卿即張展榮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展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9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張展榮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8,793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108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48,79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

01 (契約書第四條)。被繼承人張展榮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死
02 亡，其繼承人吳張玲卿無聲明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之
03 規定，繼承人得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
04 遺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又按契約第十一條，
05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6 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
07 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8 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督促程
09 序費用由債務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證物名
10 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帳務
11 資料。三、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四、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
12 本。釋明文件：如附件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080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8793 元		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續上頁)

01

					14.9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
--	--	--	--	--	--------------------------